

机动车玻璃刻号收费受质疑

交警:刻号自愿,收费标准将降低

本报记者 胡志英 实习生 赵聪慧

临沂市交警部门近日出台相关规定,从4月1日起临沂市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玻璃刻蚀识别号码工作,为机动车安全再加一道“安全锁”。规定一出,即引起车主的广泛关注,尤其是每块玻璃10元钱的收费标准,受到很多车主的质疑。

3月25日,临沂市交警支队给记者发来书面说明称,玻璃刻蚀识别号码群众自愿,他们正在研究制定新的收费标准,收费将低于原来的10元钱刻一块玻璃的标准。



市民质疑 >> 玻璃刻号不应与年审“捆绑”

临沂市交警部门近日出台相关规定,从4月1日起临沂市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玻璃刻蚀识别号码工作,为机动车安全再加一道“安全锁”。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汽车玻璃刻蚀识别号码,每块玻璃收取工本费10元,其中车牌号5元,车架号或发动机号

5元,按上述标准超过100元的按100元收取;摩托车每块刻蚀识别号码一处8元,其中车牌号4元,车架号或发动机号4元。

3月23日,市民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他认为机动车玻璃刻蚀识别号码工作,此项工作由

在出厂时,已在前挡风玻璃左下角处刻蚀了机动车识别码,再在玻璃上刻号,是多此一举。而且,他担心在玻璃上刻蚀号码,会影响玻璃强度,威胁驾乘人员的安全。

受到更多车主质疑的是刻号的收费问题。很多市民表示,如果刻字是为了交警工作的便

利,就不应该收费,这种收费等于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网友“第十一级御史”也发帖表示,对于机动车年审,国家并没有出台不在玻璃上刻蚀识别号码就不给年审的法律规定。所以,在玻璃上刻蚀识别号码的行为,不应该与年审联系在一起。

交警说明 >> 刻号自愿收费标准将降低

接到市民的反映后,3月24日,记者将意见反馈到临沂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将根据市民反映的意见,开会协商,商讨解决问题的相关办法。

3月25日上午,交警支队给记者发来了对此问题的书面说明。其中写道:刻蚀识别号码是为了加强机动车源头管理,预防和打击盗窃、抢劫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等违法犯罪活

动,杜绝套(挪)用号牌、非法拼(组)装、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说明强调,临沂市自2011年4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大型、小型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摩托车开展机动车玻璃刻蚀识别号码工作。此项工作由临沂市交警支队统一安排实施,由专业人员利用专业设备对汽车所有玻璃和摩托车车身关键部位刻蚀车牌号码和车架号码。

说明提出,开展机动车玻璃刻蚀识别号码工作是车辆源头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鉴于当前套(挪)用、伪造号牌违法现象严重,盗抢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难度大,全省其他市地都已相继实施,临沂将在广泛宣传机动车防盗抢等基本常识,鼓励应用机动车玻璃喷刷标识等成熟的防盗新技术,增强主动防盗意识。而刻蚀识别号码原则上本着自愿、争取群

众配合支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开展工作。

在具体收费标准中,将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玻璃喷刷防盗号码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批复》和临沂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玻璃喷刷防盗号码收费标准的批复》,并充分考虑临沂群众切身利益最终将执行低于其他市地收费标准。

记者了解到,新的收费标准正在研究,将低于原来的标准。

大学生张贴《致小偷的一封信》

同学回复“沙发”、“顶楼主”、“飘过”

本报3月25日讯(记者王健)临沂大学2010级的小张最近比较闹心,他的自行车被偷走了,为了发泄,他在丢失自行车的地方张贴了一张《致小偷的一封信》。小张以为这本来是件很严肃的事情,却让同学们的回复弄成了搞笑。

小张告诉记者,他的自行车大概是在上周丢失的,一个寒假自行车都没丢,反而开学后没骑几天就丢了,这让小张很郁闷。“我们校园很大,没有自行车很不方便,而且我现在都不敢再买自行车了,因为我怕再被偷。”小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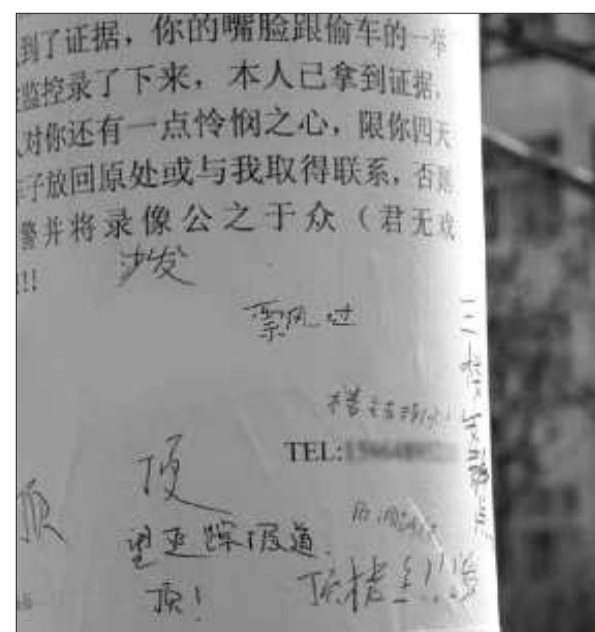
“在本人不懈努力下,终于找到了证据,你的行为全被监控录了下来,在4天内把车子放回原处或与我联系,不然我将报警并将录像公之于众。”为了发泄

心中的郁闷,小张写了这封公开信,在22日张贴,还留下了自己的电话。

可令小张没想到的是,这封信张贴两天后,本是件很严肃的事情,却让同学们在信后面的回复弄得很有趣。信后面写满了“沙发”、“顶楼主”、“楼主支持你”、“望追踪报道”等一些网络语言,让小张哭笑不得。

也有人给小张打电话,有一位同学也丢了自行车,问小张录像像是从哪里得到的。还有一位同学一大早便打来电话,得知小张丢自行车后,特地电话慰问一番。

“其实我根本没有什么录像,只是想威慑小偷一下,没想到到这封信成了闹剧和同学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小张说。



小张贴的《致小偷的一封信》上写满了同学们各式各样的回复。▶

“地球一小时”活动期间 沂蒙路等主路 关闭一半路灯

本报3月25日讯(记者范磊)记者从临沂市路灯管理处了解到,为配合世界第五个“地球一小时”活动,倡导低碳生活,临沂市路灯处将在3月26日(周六20时30分至21时30分)活动期间对城市照明亮灯方式进行调整,在保证基本的功能照明前提下,提前开启半夜灯,路灯关停一半,景观照明最大限度关闭。

在“地球一小时”活动期间,市区沂蒙路、银雀山路、金雀山路、金源路、陶然路、聚才路、通达路、滨河路、蒙山大道、工业大道等主要道路的路灯,将全部关闭副道灯,只保留主道灯;沂蒙路沂河世纪大桥、金雀山沂河桥、九曲沂河大桥、沂龙湾大桥、沂河北大桥等桥梁的桥体景观照明将全部关闭;临沂人民广场、滨河景区(凤凰广场、沂蒙广场)、东方红游园等景区游园的景观照明将关闭,部分功能照明关闭。同时,临沂市路灯处还将督导楼宇业主关闭楼宇照明。

照明设施管理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在“地球一小时”活动期间,对城市照明亮灯方式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广大市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不便,敬请广大市民谅解并予以配合,积极响应此次活动。

据了解,临沂市路灯处始终倡导“节能、低碳”的城市照明方式,科学选择灯型光源,合理控制路灯启闭时间,实行半夜灯亮灯方式,推广安装LED绿色照明,建设城市路灯节能监控系统等,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刘庄镇薄弱村帮扶动实招

本报讯 费县刘庄镇紧紧围绕控制违法生育这一中心任务,把薄弱村帮促转化工作作为工作重点之一,把抓好薄弱村的帮促工作作为实现计划生育整体工作上水平的突破口,全镇计生工作水平明显提高。

刘庄镇结合部门信息比对,以已婚育龄妇女进站查体为总抓手,全面摸清了已婚育龄妇女进站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已婚育龄妇女信息,采取包保责任制的办法,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干部身上,违法生育现象明显减少。(本通)

